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的全省农业科技资源调查和成果对接转化项目采购活动，货物的提供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全省农业科技资源调查和成果对接转化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南京农创园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2283.189784万元，资产总额为27219.571885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南京农创园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5年9月1日

说明：

1、“微型”或“小型”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为准。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作无效标处理。

3、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